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268號
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07 呂嘉寧

08 被 告 張長水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  
11 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4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  
14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6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  
17 50元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18 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19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20 理由要領

21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  
22 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  
23 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 
24 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25 二、原告主張所承保訴外人吳叡億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  
26 用小客車，因被告駕車不慎之過失不法侵害致受毀損，原告  
27 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新臺幣（下同）77,026元，有統一發票可  
28 稽（本院卷第22頁），經原告扣除折舊（按定率遞減法計  
29 算）後請求賠償50,911元（本院卷第87頁）等情。然肇事事  
30 故發生，被告雖有開啟車門時未設警告標示之過失，惟原告  
31 承保車輛之駕駛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有新北市政

01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  
02 14頁），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應酌減被告  
03 50%之過失責任為適當。原告雖主張被告應負7成肇責，惟  
04 未能說明其主張肇責比例之依據及事證，其主張難認可採。  
05 是以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經酌減後應為25,456元  
06 （計算式：50,911元 $\square$ 50%=25,45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07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08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  
09 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 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12 法 官 時 瑋 辰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1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16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1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18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19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 
21 書記官 詹昕容